

## 招收二零二五年度小一學生事宜

敬啟者：本校即將接受2025年度小一入學申請，歡迎家長為子女(於2019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)辦理申請手續。申請途徑如下，請家長**二擇其一**：

### A. 電子平台申請

日期：2024年9月19至27日晚上11時59分

方法：家長只要以「智方便」流動應用程式建立「小一入學電子平台」帳戶，並親臨自助登記站、登記服務櫃位或透過流動登記隊登記「智方便+」，即可於該電子平台帳戶填妥申請資料，並自行上載所需文件。

### B. 紙本申請

日期：2024年9月23至27日

(本校辦公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，下午一時至二時休息)

方法：請家長填妥申請表後，攜同所需文件到本校一樓校務處辦理手續。

#### **\*注意事項：**

1. 本校所屬校網：81
2. 學校編號：115169
3. 小一班別：四班(全日制/採用小班教學模式)
4. 如有疑問，可致電本校查詢。學校電話：26700103
5. 本校網頁：<http://www.pgms.edu.hk>

### **A. 電子平台申請所需文件**

#### **必須上載之文件：**

1. 兒童在本港出生之證明書或證明有居港權之文件。
2. 父母或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。
3. 最近居住地址證明文件(例如：水費單、電費單、煤氣費單或已蓋釐印租約等，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/監護人的姓名相同，但流動電話單、稅單、社署信件及銀行信件皆不適用)。

\*如未能提供住址證明，可前往北區民政事務處宣誓，以資證明。電話：26832913

#### **獲取分額者須上載之文件：**

1. 申請人為本校學生之弟妹，須上載兄/姊之出生證明書及本校學生手冊之「學生學籍表」。
2. 申請人為本校畢業生之弟妹，須上載兄/姊之畢業證書，以及兄/姊之出生證明書。
3. 申請人為本校畢業生之子女，須上載父/母之畢業證書。
4. 申請人之父/母為本校主辦社團的成員，須上載證明文件。
5. 申請人與本校有相同之宗教信仰(基督教)，須附上申請人或父母之洗禮證明文件。

\*本校只接受【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】名錄內之香港教會為相同之宗教信仰團體(本港以外之教會均不認可)，詳情請瀏覽【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】網頁之香港教會名錄：[http://www.hkcccu.org.hk/4DACTION/W4D\\_QCSETUP](http://www.hkcccu.org.hk/4DACTION/W4D_QCSETUP)

## **B. 紙本申請所需文件**

### **必須攜帶之文件：**

1. 填妥之小一入學申請表(一式三份)。
2. 兒童在本港出生之證明書或證明有居港權之文件正、副本。
3. 父母或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之正、副本(如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，則來人須繳交父母或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)。
4. 最近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之正、副本(例如：水費單、電費單、煤氣費單或已蓋釐印租約等，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/監護人的姓名相同，但流動電話單、稅單、社署信件及銀行信件皆不適用)。

\*如未能提供住址證明，可前往北區民政事務處宣誓，以資證明。電話：26832913

### **獲取分額者須攜帶之文件：**

1. 申請人為本校學生之弟妹，須帶備兄／姊之出生證明書正、副本及本校學生手冊之「學生學籍表」副本。
2. 申請人為本校畢業生之弟妹，須帶備兄／姊之畢業證書正、副本，以及兄／姊之出生證明書正、副本。
3. 申請人為本校畢業生之子女，須帶備父／母之畢業證書正、副本。
4. 申請人之父／母為本校主辦社團的成員，必須附上證明文件正、副本。
5. 申請人與本校有相同之宗教信仰(基督教)，必須附上申請人或父母之洗禮證明文件正、副本。

\*本校只接受【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】名錄內之香港教會為相同之宗教信仰團體(本港以外之教會均不認可)，詳情請瀏覽【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】網頁之香港教會名錄：[http://www.hkcccu.org.hk/4DACTION/W4D\\_QCSETUP](http://www.hkcccu.org.hk/4DACTION/W4D_QCSETUP)

此致

學生家長台啟

校長：馬慶輝